

臺北市政府 109.09.30. 府訴三字第 109610176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968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視聽及視唱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1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排班起訖時間依實際排定班表出勤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 4 週變形工時，並與勞工約定當月工資及加班費於次月 5 日以匯款方式給付；本次勞動檢查範圍之 4 週區間起訖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8 日及 1 月 29 日至 2 月 25 日，並查得訴願人

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 109 年 3 月份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 8,618 元，扣除代扣款

項後，訴願人應於 109 年 4 月 6 日（原應於 109 年 4 月 5 日給付，因例假日而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為

4 月 6 日）給付○君 109 年 3 月份工資 4 萬 5,200 元，惟訴願人先於 109 年 4 月 7 日給付 3 萬 1,640 元

，嗣於 4 月 24 日給付 1 萬 3,560 元；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。訴願人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勞工工

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5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81

677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

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

次 15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6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968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6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違規事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   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  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  |
|----|---|---|---|---|
| 15 | 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，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。 | 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 | 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<br>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| 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<br>1.甲類：<br>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<br>..... |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 | 委任事項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 | 勞動基準法 |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|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7 日公告薪資將於 109 年 4 月 7 日發放；因受新冠肺炎

炎影響，營運量嚴重下滑、現金流入減少，導致訴願人營運備用金不足於 109 年 4 月 7 日

1

次給付勞工薪資，故不得已於 4 月 7 日先給付 70%，另 30%於 4 月 24 日給付，次月訴願人

盡力調節營運備用金後，薪資均依約定日全額給付，雖在疫情影響下 109 年 3 月薪資分 2 次給付，但仍依法規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勞工○君 109 年 3 月工資，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9 年 5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

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訴願人勞工出勤總表、薪資單及銀行轉帳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有事先公告 109 年 3 月薪資將於 109 年 4 月 7 日發放，惟因受新冠肺炎影

響，營運量嚴重下滑、現金流入減少，導致訴願人營運備用金不足於 109 年 4 月 7 日 1 次給

付勞工薪資，故不得已於 4 月 7 日先給付 70%，另 30%於 4 月 24 日給付云云。經查：

- （一）按工資係勞工提供勞務之對價，為勞工維持經濟生活之重要來源，而勞工在勞雇關係中又常居於弱勢地位，是勞動基準法乃訂有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，並明文規定勞雇雙方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該法所定之最低標準，以期達到保障勞工權益、加強勞雇關係之目的。次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；是雇主與其所僱勞工有約定工資給付日者，雇主即負有於該期日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

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 
1 第

1 項等定有明文。

(二)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君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所  
載：「……問：貴公司表示與勞工約定當月工資於次月 5 日以轉帳方式給付，查 109  
一工  
年 3 月份工資應於 109 年 4 月 6 日給付（原應於 109 年 4 月 5 日給付，遇假日遞延至次  
工○  
作日為 4 月 6 日），惟貴公司分別於 109 年 4 月 7 日及 4 月 24 日給付，原因為何？以勞  
工○

○○109 年 3 月份工資為例。答：因疫情影響導致公司營收大幅減少，資金無法及時到  
位，故 109 年 3 月份工資分別於 109 年 4 月 7 日先給付薪資之 70%，再於 4 月 24 日給  
付餘數

30%。以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為例，○員 109 年 3 月份薪資為 48,618 元（本薪  
27,1

00+職務加給 1,200+考勤獎金 4,500+技術加給 2,300+伙食津貼 2,360+調薪 3,300+夜間  
津貼 5,880+免稅補發 1,978）-健保費 1,626-勞保費 1,008-福利金 219-臨時假扣款 565  
，應給付○員 109 年 3 月份工資為 45,200 元，先於 109 年 4 月 7 日給付 31,640 元（  
45,200\*

70%）（於薪資清冊中將減少的 30%薪資註記為免稅減項 1,301 及其他扣款 12,259）  
，後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給付 13,560 元（45,200\*30%）（並於薪資清冊中註記為其他  
補

發 13,560）。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  
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皆有相同之情形。……」並  
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據上，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月 5 日以匯款方式給付上月工資，依上開規定，訴願人至  
遲應於所約定之工資給付日即 109 年 4 月 6 日（原應於 109 年 4 月 5 日給付，因例假日  
而順  
延至次一工作日為 4 月 6 日）前給付○君 109 年 3 月薪資，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4 月 7  
日及 4  
月 24 日始分別給付○君 109 年 3 月薪資 3 萬 1,640 元及 1 萬 3,560 元，共計 4 萬 5,200  
元，並

有訴願人 109 年 3 月薪資單及銀行轉帳清冊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未依約定於 109 年

月 6 日給付所屬勞工○君 109 年 3 月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

,

其公  
堪予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已於 109 年 3 月 7 日公告薪資將於 109 年 4 月 7 日發放；惟因

司營運下滑、現金流減少，不得已方於 109 年 4 月 7 日先給付 70%，另 30%於 4 月 24  
日給

付云云，然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工資應定期發給之規定，係在保障勞工及其家屬  
生活必須之最低需求，訴願人既已與勞工約定工資給付日，縱訴願人公司營運下滑，  
仍不得未經勞工同意，即逕自以公告方式變更約定期日給付工資，是其未取得勞工同  
意，卻未依約定日期於 109 年 4 月 6 日發給○君 109 年 3 月全額之工資，已違反勞動基  
準

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縱其嗣後確已於 109 年 4 月 7 日及 4 月 24 日給付○君 109 年 3  
月工資

，亦不影響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  
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  
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 
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 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